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滕州市通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1 年 5 月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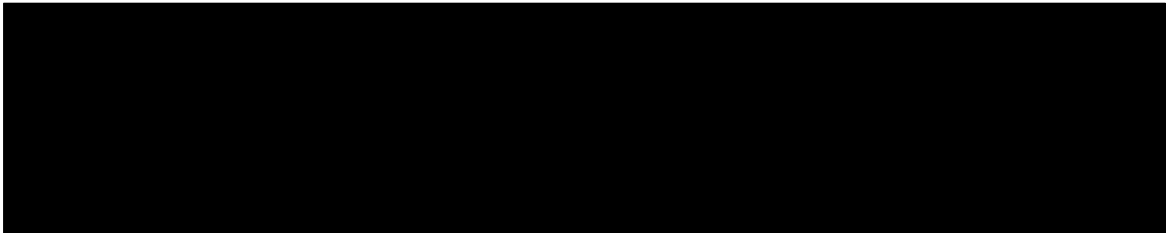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ivo5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3921719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N5XHB9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枣庄  公司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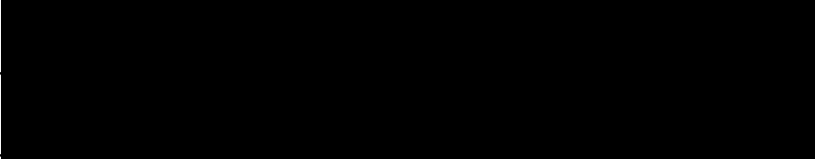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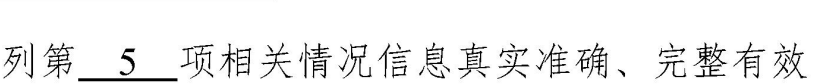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N5XHB9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枣园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在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  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N5XHB92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孙卓文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附：参保单

验真二维
验真码：

证明编号

序号	备注
1	
2	
3	

打印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导致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70481-89-01-2760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体西侧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纬度：34 度 58 分 46.733 秒，经度：117 度 15 分 21.3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70481-89-01-27606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1）大气：本项目废气排放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地下水：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天然气以及废导热油，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生态：项目不设置河道取水口，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6）海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规划（2012-2030 年）； （2）审批机关：滕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涉密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涉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未对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选型以及生产规模做出淘汰类、限制类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9-370481-89-01-276068”。 2、项目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体西侧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根据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规划（见附图 2），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枣环委字〔202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td><td>根据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体西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td><td>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新鲜水、电力；</td></tr></table>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体西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新鲜水、电力；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南沙河镇笃山口北 200 米，河汇村东 500 米，笃山体西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容量可以承载当地经济发展，环境目标可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消耗新鲜水、电力；								

	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新增新鲜用水量为 270 m³/a，由附近已铺设自来水管网提供，不单独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当地水资源储量造成影响；新增用电量为 10 万(kW·h) /a，由滕州市供电电网提供，不单独发电自用。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7778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资源利用合理，不会超过当地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采取措施后能稳定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滕州市南沙河镇/东沙河镇/木		

石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48130007，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8、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9、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1、根据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将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 3、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企业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不属于化工项目。 6、项目为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用地。 7、项目不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 8、项目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严格执行行业产能置换	1、项目不涉及。 2、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放管 控	实施办法。 2、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 3、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4、新建化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逐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 6、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8、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 3、项目无废水外排。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	1、企业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将执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项目无废水外排。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为改建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8。 6、项目不涉及。 7、项目不涉及。 8、项目不涉及。 9、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设施。 6、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在河湖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减少面源污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 7、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8、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9、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2、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 4、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 5、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3、项目将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 号）要求。 4、项目与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了《滕州市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鲁政字〔2024〕14 号），该规划是滕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涉密 5、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td><td>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td><td>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td><td>符合</td></tr> <tr> <td>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td><td>不属于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td><td>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td><td>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专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td><td>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td><td>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使用区域</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	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使用区域	符合
文件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生产中不涉及煤的使用。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在取缔范围内。	符合																								
	专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	项目所在地地质稳定，项目使用区域	符合																								

		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增取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自来水。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国发（2016）31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用地手续合理，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关要求。				
6、与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鲁环办函〔2016〕141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要求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据原辅料、工艺设计和物料平衡，深入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科学预测产生量，评价其综合利用和无害	本项目不合格品由厂家进行回收，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	符合	

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	本项目环评说明了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	符合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出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	本项目对各类固废的危险特性进行了说明。	符合
	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	以列表形式说明了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逐项评价了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的要求。

7、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9-370481-89-01-276068），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8、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9、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本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要求。		
10、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	本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内。建	符合

	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将各镇街和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的初审意见同时编入。	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9。	
	五、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建设项目需要总量替代的，各区（市）政府应出具《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备案书》，并办理总量确认手续，详细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替代削减方案。总量替代的相关材料应编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本项目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1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采用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	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滕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集约化发展。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政策。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倍量削减。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要求。		
12、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 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二）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沥青、导热油暂存于储罐内，无敞开式作业。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6.治污设施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适用性。			
（三）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排放限值，无去除效率控制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要求。			
13、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表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进出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砂石料仓库和回收料仓库密闭，设有雾炮喷淋装置。沥青、导热油装卸采用底部装载。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涉密	符合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涉密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	本项目已制定“一厂一	符合

		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策”深度治理方案，并建立了管理台账。目前厂区已设置空气微站。	
	行业指导意见	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砂石料仓库和回收料仓库均密闭，堆存物料设置防风抑尘网。砂石料、沥青混合回收料、无机回收料存放于密闭砂石料仓库和回收料仓库，筛分、搅拌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配备有效集尘除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要求。

14、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鲁环发〔2020〕8 号文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禁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位于滕州市新能源新材料园区内，热再生设备、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配套建设低氮燃烧器，属于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二）推进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原则上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热再生设备、烘干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治理要求	本项目热再生设备、烘干机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见附件 2、附件 3）。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 and 地区，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执行；不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区 and 行业应全面达到国家及我省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由表 1-13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0〕8 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3、主要产品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年运行时间（h/a）
沥青混凝土	万吨	20	20	2400

本项目不涉及《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淘汰落后产品。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单元	分拣	分拣机	台	1	新增
	热再生	冷料斗	台	3	新增
		热再生设备	台	1	新增
		再生料暂存仓	个	1	新增
		热骨料提升机	台	1	新增

		计量	配料机	台	3	新增
		筛分	冷料斗	台	6	依托现有
			振动筛	台	2	依托现有
			双振动电机	台	2	依托现有
		烘干	烘干机	台	1	依托现有
			热骨料提升机	台	1	依托现有
		计量	配料机	台	6	依托现有
		搅拌	搅拌机	台	2	依托现有
	储运单元	物料暂存	沥青罐	个	2	依托现有
			导热油罐	个	2	依托现有
			矿粉筒仓	个	3	依托现有
			水罐	个	1	依托现有
	公用单元	供热	燃气导热油炉	台	2	依托现有
		运输	铲车	台	2	依托现有
		称重	地磅	台	2	依托现有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器	台	2	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	台	2	依托现有
			低氮燃烧器	台	4	1 台新增、3 台依托现有
			雾炮喷淋装置	台	2	1 台新增、1 台依托现有
			洒水车	辆	1	依托现有
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等，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生产	沥青	万 t/a	1.2	1	-0.2	0.06 万 t	沥青罐	外购
2		砂石料	万 t/a	17.8	8	-9.8	0.50 万 t	堆放	外购
3		矿粉	万 t/a	1	1	0	0.03 万 t	筒仓	外购
4		沥青混合回收料	万 t/a	0	2.5	+2.5	0.05 万 t	堆放	外购
5		无机回收料	万 t/a	0	7.5	+7.5	0.15 万 t	堆放	外购
6		导热油	t/a	9t/5a	9t/5a	0	9t	导热油罐	外购
7	能源消耗	新鲜水	m ³ /a	1410	1680	+270	—	—	供水系统
8		电	万 kW·h	90	100	+10	—	—	供电系统
9		天然气	万 m ³	160	160	0	—	—	天然气管网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沥青：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混合物，一种高黏度有机液体或半固体，可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无固定熔点，不溶于水。

沥青混合回收料：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沥青混合料，本项目所购沥青混合回收料已破碎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无机回收料：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无机结合料粒料或旧稳定粒料，本项目所购无机回收料已破碎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设备和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 降尘用水

厂区采用洒水降尘，砂石料仓库和回收料仓库采用雾炮喷淋降尘，类比现有项目，用水量为 1440m³/a。

② 设备、车辆冲洗用水

生产设备定期需要冲洗，设备冲洗频率约为 60 次/年。为降低运输车自带尘土对沿线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配备高压水枪、毛刷等洗车设备，对外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类比现有项目，补充水量为 150m³/a。

③ 生活用水

改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30m³/d、90m³/a。

综上，改建后项目用水量为 1680m³/a，新增用水量为 27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的排水设施，雨水经汇集后随地势排出厂外，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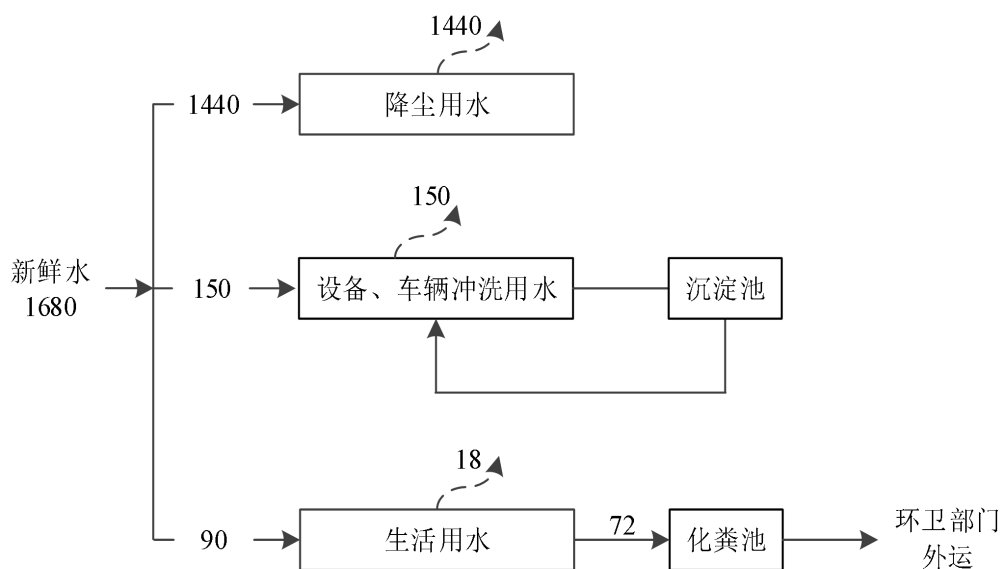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改建依托现有“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沥青拌合站，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沥青拌合站位于现有厂区中部，在沥青拌合站内新增生产设备，区域内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顺畅，生产运转和管理方便，能够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消防等方面的需要。沥青拌合站东侧设置砂石料仓库、东北侧新增回收料仓库，紧邻锅炉房各设置 1 个沥青罐，在沥青拌合站南侧设置 3 个矿粉筒仓，其靠近沥青混凝土生产区域，便于物料的输送，降低成本。厂区西部出入口设置 1 处洗车平台，用于外出车辆冲洗。废气治理设施靠近污染源设置，可缩短废气传输管线，尽可能降低废气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沉淀池位于厂区西部，地势相对较低，可利用地势进行污水的收集、输送。依托现有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单独设置，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在沥青拌合站区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料斗等是下沉式的，建设过程涉及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新建的回收料仓库为钢结构厂房，地面已硬化，仅需进行厂房安装，不涉及基础、土建等施工。 二、运营期 改建后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图 2-1 改建后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5。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见表 2-6，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5 和附件 6。

表 2-6 现有项目“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及运行情况
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	滕环行审字〔2018〕B-161号	2019年12月14日一期自主验收，二期验收在“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稳站、乳化沥青、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一期）”中进行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817372171916001U	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购置沥青搅拌站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可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	正常运行
水稳站、乳化沥青、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	滕环行审字〔2020〕B-285号	2021年11月13日一期自主验收，验收内容为1条水稳生产线及1条乳化沥青生产线		依托现有搅拌站主体、乳化沥青车间，购置水泥稳定土拌合站、球磨机、强制拌合机、剪板机等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建设水稳站、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可年产水泥稳定土100万吨、乳化沥青1200吨、预制桥板600块、交通标识牌1000块	水稳生产线、乳化沥青生产线正常运行，预制桥板生产线、交通标识牌生产线尚未建设
水稳生产线废气处理改造项目	备案号：202137048100000355	无需验收		新增水泥稳定土颗粒物废气处理设备一套，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搅拌过程中的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2、已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见表 2-7。

表 2-7 已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统计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废气治理措施
沥青混凝土搅拌废气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1#活性炭箱吸附+低温等离子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砂石料投料、筛分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经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石料烘干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经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沥青罐废气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2#活性炭箱吸附+低温等离子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乳化沥青废气	一般排放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低温等离子器+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水稳站投料、搅拌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经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为了解项目各污染源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企业定期委托开展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3），监测结果见表 2-8、表 2-9。

DA001 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

DA004 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DA006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DA007 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限值。 DA008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 已建项目有组织排放源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及实际运行时间计算得出，详见表 2-10 和表 2-11。 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编号：双威环检字（2024）FQ2410773 号）（见附件 13），已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2。 由表 2-12 可知，颗粒物、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08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已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随地势排出厂外，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

	企业已批未建项目为水稳站、乳化沥青、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中的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来自《水稳站、乳化沥青、预制桥板及交通标识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滕环行审字〔2020〕B-285 号）中的数据，具体如下： （1）废气 ① 预制板桥搅拌粉尘 搅拌站设置在室内，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0.30t/a，年运行 1800h，经搅拌站隔离、喷洒降尘后，可有效降低 80%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0.06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无组织排放。 ② 预制板桥焊接烟尘 预制板桥钢筋焊接过程焊丝消耗量为 4t/a，焊接过程烟尘产生较少，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32t/a，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61t/a，排放速率为 0.0051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 标识牌焊接烟尘 标识牌焊接过程焊丝消耗量为 0.50t/a，焊接过程烟尘产生较少，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焊接工序运行时间为 1200h，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 水泥筒仓粉尘 预制桥板生产设置 2 个水泥筒仓，单个储存量为 100t，进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水泥粉料用量为 0.3 万 t/a，水泥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0.36t/a，产生速率为 24kg/h。每个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粉尘排放量为 0.0004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通过筒仓仓顶排风口排放。 ⑤ 卸料粉尘 砂石、黄沙由汽车运输至车间骨料仓堆放，卸料量为 3500t/a，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速率为 0.0127kg/h，无组织排放。 综上，已批未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
--	--

表 2-15 已批未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预制板桥搅拌	颗粒物	0.30	0.06	0.03	无组织
预制板桥焊接	焊接烟尘	0.032	0.0061	0.0051	无组织
标识牌焊接	焊接烟尘	0.004	0.0008	0.0006	无组织
水泥筒仓	颗粒物	0.36	0.0004	0.024	无组织
卸料	卸车粉尘	0.0004	0.0004	0.0127	无组织

(2) 废水

已批未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已批未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为 65~90dB（A），治理措施主要包括：

① 优先选用符合标准的生产设备，对车间内进行合理布局，利用车间的隔声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② 针对各噪声源采取针对性的治理措施。

③ 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各噪声设备降噪量可达 20~25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

废钢筋：预制桥板生产产生废钢筋，产生量为 6t/a，收集后外售。

废边角料：交通标识牌生产产生废铝板、铁板等边角料，产生量为 5.50t/a，收集后外售。

4、现有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有例行监测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定期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定期对固体废物

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统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同时定期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中进行信息公开。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2-16。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在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具体内容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新薛河，在下游柴胡店设置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新薛河柴胡店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 由表 3-1 可见，2023 年新薛河柴胡店断面总氮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总氮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新薛河流经多处村庄，受到沿岸农村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通过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 表 1
	DA004 排气筒	沥青烟	75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苯并[a]芘	0.30×10^{-3}	0.050×10^{-3}	
		非甲烷总烃	2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 II 时段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DA005/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SO ₂	50	/	
		NO _x	10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无组织厂界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苯并[a]芘	0.008u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 表 2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厂区内 沥青拌 合站外	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指标	限值（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山东省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见表3-6。		
	根据主要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改建后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无新增SO ₂ 、NO _x 、VOCs、烟粉尘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不外排至地表水体，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① 施工扬尘
	为了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8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的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区四周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硬质围墙或围挡，并设置喷雾降尘设备，以降低扬尘的扩散，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2) 定期对施工场地裸露地表、挖掘土方、砂石材料洒水，并对施工周围的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
	3) 风速较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土石方挖掘和堆放、施工垃圾清理等扬尘较多的工序，尽量选择无大风的天气进行。
	4) 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定点堆放，覆盖防尘网，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
	5)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控制在 40km/h 以下，车辆严禁超载，运输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沿途洒落，导致二次扬尘。
	6) 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固定运输路线，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配备专人对车辆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进行清洗，防止沿程弃土，影响环境。
	7)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施工期，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8)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② 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
	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等规定防治污染，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定期对燃油机械设备、施工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废气达标排放；禁

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严禁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采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按要求填报信息、编码登记及喷涂环保标牌，全面实施“一机一码”。

（2）废水

① 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汇入现有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用水和场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出现泄漏事故。

③ 施工人员依托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3）噪声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② 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加强维护、保养。

③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项目区中间位置处，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一地点同时使用。

④ 选择性能良好、噪声低的运输车辆，做好运输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工作，严禁超载和高速行驶，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

① 建筑垃圾定点堆放、管理，弃土用于回填平整场地或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废钢筋头、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②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生态

① 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②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进行开挖，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③ 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加盖篷布，及时清运。

④ 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

1、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各污染源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采用活性炭箱、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施，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具体内容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2、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的排水设施，雨水经汇集后随地势排出厂外，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拣机、热再生设备、振动筛、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表 4-2。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1	121	160	0.5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	年运行 30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风机 2	127	174	0.5	85		
风机 3	134	200	0.5	85		
风机 4	148	220	0.5	85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E117.242102°，N34.993793°）为相对坐标原点（0,0,0）。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 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外距离 m
沥青拌合站	分拣机	75	13 4	201	1	4	2 1	4 1	7	4 8	3 4	2 8	4 3	20	2 8	1 4	8	2 3	1
	热再生设备	75	12 2	197	1	1 6	2 5	2 9	3	3 6	3 2	3 1	5 0		1 6	1 2	1 1	3 0	1
	振动筛 1	85	12 4	192	1	1 4	1 5	3 1	1 2	4 7	4 6	4 0	4 8		2 7	2 6	2 0	2 8	1
	振动筛 2	85	12 0	192	1	1 8	2 2	2 7	5	4 5	4 3	4 1	5 6		2 5	2 3	2 1	3 6	1
	搅拌机 1	80	11 0	188	2	2 8	1 5	1 7	4	3 6	4 1	4 0	5 3		1 6	2 1	2 0	3 3	1
	搅拌机 2	80	11 0	178	2	2 8	1 0	1 7	7	3 6	4 5	4 0	4 8		1 6	2 5	2 0	2 8	1

备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E117.242102°，N34.993793°）为相对坐标原点（0,0,0）。

（2）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w+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L_w+10\lg(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计算结果及评价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计算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9	60	达标
南厂界	31	60	达标
西厂界	34	60	达标
北厂界	29	60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投产后，夜间不进行生产，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经过空气吸收、距离衰减和墙壁屏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	$L_{Aeq,T}$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备注：因项目区南侧与山东泓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因此不对南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S2、S3）：改建后筛分、分拣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08t/a，

较改建前新增 8t/a，由厂家进行回收。

沉淀池沉渣（S5）：项目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改建前后沉淀池沉渣产生量变化不大，产生量约 10t/a，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S6）：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更换频率为 1 次/年，改建前后布袋除尘器均为 2 台，废布袋产生量不变，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由厂家更换回收。

废滤芯（S7）：矿粉筒仓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滤芯，更换频率为 1 次/年，改建前后矿粉筒仓均为 3 个，废滤芯产生量不变，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1t/a，由厂家更换回收。

除尘器收集粉尘（S8）：投料、筛分、分拣、烘干工序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75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矿粉筒仓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19t/a，定期清理回落筒仓。

②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S1）：2 台燃气导热油炉中导热油循环使用，每 5 年更换一次，改建前后废导热油产生量不变，产生量为 9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废活性炭（S9）：涉密

③ 生活垃圾（S10）

改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8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成分	贮存方式	废物类别和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量(t/a)	性质	处置方式	危险特性
不合格品	筛分、分拣	固态	砂石料、回收料	/	堆放	/	1008	1008	一般工业固废	由厂家进行回收	/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半固态	泥沙	/	不贮存	/	10	10		回用于生产	/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	/	不贮存	/	0.1	0.1		由厂家更换回收	/
废滤芯	滤芯除尘器	固态	滤芯	/	不贮存	/	0.01	0.01		由厂家更换回收	/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	不贮存	/	176.19	176.19		回用	/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密闭桶装	HW08 900-249-08	9t/5a	9t/5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T, I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密闭袋装	HW49 900-039-49	82.705	82.705			T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密闭袋装	/	10.8	10.8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收集

本项目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厂区贮存。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e.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 贮存

本项目导热油更换时导入密闭包装桶内，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前往现场进行规范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	/	桶装	不在厂区贮存	1 个月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中部	5m ²	袋装	7t	

危废间内部设置防渗托盘，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废管理制度完善并上墙，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进出台账记录规范，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 转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 装卸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

显的指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全部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

（1）环境影响识别

①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外排进入环境的量较少，通过自然沉降或雨水进入土壤，主要滞留在土壤表层，通过土壤的吸附、络合、沉淀和阻留作用，不会引起土壤土质发生明显变化。

② 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沉淀池、化粪池正常运行，通过采取防渗措施，产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可能性较小。

③ 项目导热油更换时导入密闭包装桶内，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前往现场进行规范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包装物封装，暂存在现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因此，运营期通过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阻断项目生产活动与周边地下水、土壤间的水力联系，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项目生产运行过程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措施

企业定期对沥青罐、导热油罐、锅炉房、沉淀池、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的渗漏性进行检查，观察是否有污染物下渗地下水和土壤的情况。

② 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区可能泄漏的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见表 4-7。

表 4-7 防渗分区参照表

名称	分类	防渗措施	备注
沥青罐、导热油罐、锅炉房（东）、锅炉房（西）、洗车平台、沉淀池、化粪池、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依托现有
沥青拌合站、砂石料仓库、回收料仓库、矿粉筒仓、实验室	一般防渗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制定防渗措施： 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②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除沥青拌合站安装新设备区域、回收料仓库新做防渗，其他均依托现有
办公室、食堂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③ 污染监控措施

企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不布设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

④ 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专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有序地实施救援，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对潜水含水层和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生地下水或土壤污染事故，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6、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识别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预测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

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天然气以及废导热油，其中天然气由燃气公司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内使用，不在厂区内贮存，导热油更换时导入密闭包装桶内，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前往现场进行规范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值比值见表4-8。

表 4-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9	2500	0.0036
2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0.15	10	0.015
3	废导热油	0	2500	0
合计				0.0186

由表 4-8 可知，根据导则中环境风险潜势划分相关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为 $0.018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生产设施成熟可靠，不涉及高温高压以及重点监管的生产工艺。

(2) 环境风险识别

涉密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车间明火控制，强化用电、用气管理，定期对电路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② 减少原辅材料贮存量，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避免火灾隐患。定期对导热油罐、导热油炉等进行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 配备常用的消防设施、个人防护用品，专人保管，定期检查。

④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开展员工防火教育，提高防范意识。

⑤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演练。

⑥ 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正常运行。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污染物超标，立即查找问题并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⑦ 导热油更换时导入密闭包装桶内，同时第一时间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前往现场进行规范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定期委托处理，避免在厂区储存时间过长。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热再生设备安装低氮燃烧器，经现有 1#活性炭箱吸附+低温等离子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
			SO ₂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林格曼黑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沥青烟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 II 时段
			苯并[a]芘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2		颗粒物	经现有 1#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
	DA003		颗粒物	烘干机安装低氮燃烧器，经现有 2#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
			SO ₂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NO _x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5-2019）表 1
			林格曼黑度		
	DA004		沥青烟	经现有 2#活性炭箱吸附+低温等离子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苯并[a]芘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DB 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DA005	颗粒物	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DA006	颗粒物	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厂界	颗粒物	矿粉储存于密闭筒仓内,采用气力输送,矿粉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口排出。砂石料、沥青混合回收料、无机回收料存放于密闭砂石料仓库和回收料仓库,进出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设有雾炮喷淋装置,堆存物料加盖防风抑尘网,进行严密苫盖。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采用密闭传送带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产生尘点采用雾炮喷淋降尘。进出厂的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浓度限值
		沥青烟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由厂家进行回收，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 （2）危险废物：依托厂区中部现有 5m² 危废间，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强化废气收集及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照规章制度操作，减少“跑、冒、滴、漏”。 （3）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明火控制，定期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进行检查和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废气处理设施经常进行检查和保养，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和环境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工作如下：环境管理人员应全面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管理应与企业的生产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主要工作指导思想是遵守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意识，充分利用资源，做好污染预防和治理，确保废气等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促进清洁生产，建设绿色企业。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将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生产车间和各生产工段，制定车间、工段环境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贯彻执行各级环保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建立和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生产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2）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清洁生产方案，以达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将污染物产生量控制在最小程度。 （3）监督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解决环保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环保素质，负责公司各种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5）组织安排全厂环境监测工作，协调安排与环境监测单位的工作联系，建立监测档案，做好工程环保验收工作。 （6）安排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认真统计生产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理量。 2、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等规定，建设规范化			

	排放口。 3、落实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14 号），建设单位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落实排污许可要求。
--	---

六、结论

滕州市通大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建设和选址合理。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660t/a	/	0	0.320t/a	0.640t/a	0.340t/a	-0.320t/a
	NO _x	3.092t/a	/	0	1.406t/a	2.998t/a	1.500t/a	-1.592t/a
	颗粒物	1.3741t/a	/	0	0.360t/a	1.3604t/a	0.3737t/a	-1.0004t/a
	沥青烟	1.04t/a	/	0	0.677t/a	1t/a	0.717t/a	-0.323t/a
	苯并[a]芘	1.65×10 ⁻⁵ t/a	/	0	1.18×10 ⁻⁵ t/a	1.25×10 ⁻⁵ t/a	1.58×10 ⁻⁵ t/a	-7×10 ⁻⁷ t/a
	非甲烷总烃	1.205t/a	/	0	0.602t/a	1.200t/a	0.607t/a	-0.598t/a
废水	/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1000t/a	/	/	1008t/a	1000t/a	1008t/a	+8t/a

	沉淀池沉渣	10t/a	/	/	10t/a	10t/a	10t/a	0
	废布袋	0.1t/a	/	/	0.1t/a	0.1t/a	0.1t/a	0
	废滤芯	0.01t/a	/	/	0.01t/a	0.01t/a	0.01t/a	0
	除尘器收集 粉尘	175t/a	/	/	176.19t/a	175t/a	176.19t/a	+1.19t/a
	废钢筋	0	/	6t/a	0	0	6t/a	+6t/a
	废边角料	0	/	5.50t/a	0	0	5.50t/a	+5.50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9t/5a	/	/	9t/5a	9t/5a	9t/5a	0
	废活性炭	10t/a	/	/	82.705t/a	9.65t/a	83.055t/a	+73.0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